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 103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1月4日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3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二、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或已通過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第一次聘任者，在研究、教學與服務上有特殊績優事蹟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為審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相關事項，設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二)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列席。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負責評選作業(含訂定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2、議決通過名單。

3、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議決申請人支領金額。

4、議決申請教師資格之疑義。

5、其他相關事宜

(四)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申請人時，應迴避之。

四、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資格之申請教師應自行備齊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

展中心將上述申請案件彙整後，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二)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檢送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備查。

五、審查作業原則：

(一)申請人須提供近三年內於教學、產學、研究、服務等績效以供評分及審查。

惟於採計期間內遇懷孕、分娩、育嬰等法定給假之情形，考量非在職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採計期間得依其非在職期間追溯，至多不超過兩年。

(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六、獎勵核發及違法事項處置原則：

(一)支領期間如遇借調、離職、退休、因故不予聘任、留職停薪或一個月(含)以上之事病假等相關情事停止支薪者，則停止發放彈性薪資且不予補發，待復職後支給至期滿為止。

惟期間內遇懷孕、分娩、育嬰等法定給假之情形，仍維持核發至期滿為止。

(二)申請人如涉及違法事項(含學術及研究倫理、職場霸凌、侵權爭議、違反教師法、教師聘約等)，且啟動調查者，則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待事件終了且確查無不法之情事，另案補發其核定期間之彈性薪資；若經查證屬實者，依其停聘或停權時間，延長加計其復職後不得申請本項彈性薪資之時間(如申請人涉及事項情節較輕致停聘一年，其復職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彈性薪資；停聘兩年者，則復職後兩(學)年內不得申請，以此類推(未滿一年均以一年計))。

若違反非屬前項之規範，惟已造成學校名譽或財務上嚴重損失，但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調查結果由本委員會決議發放彈性薪資金額。

七、定期評估績效，獲獎教師須於獲彈性薪資隔年依規定提送獲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由業務單位於次年度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針對獲獎教師績效進行評估。

八、本作業細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必要時得以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九、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